

高雄市106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-書法類現場書寫簡章

一、目的

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，推廣書法藝術，並配合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辦法之修訂，於本市舉辦書法類現場書寫。

二、舉辦單位

(一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(二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海青工商)。

三、參加資格及組別

參加本市初賽獲書法類各組前三名之學生，其組別包括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普通班、國中美術班、高中(職)普通科、高中(職)美術(工)科(班)。

四、辦理程序

獲初選評定為前三名者，於106年10月25日(星期三)前，由本局以下列方式通知參加106年10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於海青工商舉行之現場書寫：

(一) 本局網站公告獲選名單。

(二) 公文函請各得獎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。

(三) 主辦單位完成前述作業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，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(一) 報到：

1. 報到時間：10月28日(星期六)9:00開始報到。

2. 參加者於活動當日須攜帶有照片之學生證(學校開立之學籍證明文件)、健保卡或身分證辦理報到手續；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加，由承辦學校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

(二) 現場書寫辦理方式：

1. 10:00正式書寫開始，10:10仍未進場即無法參加現場書寫，視同放棄。

2. 題目(書寫內容)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49題，主辦單位現場抽出2題，由參加者自2題中選取1題書寫。

3. 書寫字數：國中小學以28~40字為主，高中以20~40字為主。

4. 書寫字體：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
5. 承辦單位提供空白宣紙4張，參加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，書寫完成後自選1張作品(背面黏貼報名表標籤)併同題目卷交給監場人員，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
6. 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加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7. 書寫時間為120分鐘(90分鐘可離場)。

(三) 下列事項請參加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送件：

1. 書寫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。
2. 書寫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3.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。
4.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書寫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
5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(音)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6. 離場時須遵照承辦學校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
(四) 特殊狀況：

1. 報到時間及活動程序如有更動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。
2. 活動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
(五) 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活動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
(六) 前述各項活動須知如有修正，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加通知為準，並於局網公告。

六、 申訴規定

- (一) 如有申訴事項，應於活動當日於現場由參加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申訴事項以活動規則、秩序及參加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活動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活動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三) 申訴事項由主辦單位處理之，並書面回復申訴人。

七、 其他注意事項

承辦單位將現場書寫作品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，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，悉依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